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昀珊
電話：05-2254321#333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yunshanw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精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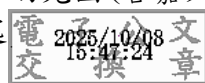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5338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ED36844_1_0815424094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送火光刀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各園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，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本局檢驗符合CNS 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，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爰請各園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等武器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嘉大附幼)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精忠國小 114/10/09



1140005024